项目编号: 51333522210200000201

巴塘县地巫镇尼木龙村中蜂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巴塘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共同编制

招标代理机构: 成都凤知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笙_	-音	投标邀请	3
		投标须知	
713-		、投标须知附表	
		、	
		、	
		、扫你又什 、投标文件	
		、投術文件 、开标和中标	
		、	
		、	
		、议你允伴安尔	
		、	
	-	、	
给二		投标文件格式	
ガニ			
		- 部分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平分正业户切图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 <i>涉及</i>)	
		、仅你早位的负格、负项性及其他关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函 、 承诺函	
		、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	
		、闵寿应台表	
		、投不、服务应合表	
	_	、投标人基平 同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项—见表	
	-	、仅MA平坝日官理、仅不、服务人贝情优表 、实施方案	
		、	
佐 III	-	二、共他页档	
万 匹		· 投标上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平项日不按支联日体技术。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给 工		、宗正多加华沃木购佔约时又称人	
为工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资质性证明材料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给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办法	
₩.r		总则	
		评标方法	
		坪标程序	
		评标细则及标准	
		废标	
		定标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笛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不购口門 (早来)	

成都凤知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一、质疑函范本	66
二、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制作说明: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门门 · 《四川自州政门入门建建四川自政门不购及仍入旧川融贝工门时通州》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凤知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塘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的委托,拟对巴塘县地巫镇尼木龙村中 蜂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编号: 51333522210200000201
- 二、项目名称: 巴塘县地巫镇尼木龙村中蜂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三、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本次采购预算 105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巴塘县地巫镇尼木龙村中蜂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共1个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 采购项目。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投标人可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无偿获取。获取地点: 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scsczt.cn/)。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投标人登录/注册,投标人应当按照系统操作指南进行系统操作。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2号1栋1单元4层8号、9号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巴塘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地 址: 巴塘县安康大道 260 号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0836-5621251

代理机构: 成都凤知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2号1栋1单元4层8号、9号

联系人: 任小姐

联系电话: 028-847329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105万元。
1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1	采购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05 万元。
	(实质性要求)	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本国服务	相根《再化】异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拥定。未通采购未国职务
4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采购本国服务。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的项目或专门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的项目	是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8	所属行业	工业
9	失信单位要求	本项目禁止失信单位参与投标。 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 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当事人名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节能、环保、支持 创新、绿色发展政 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投标。 二、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本项目不涉及)
11	国家强制认证	投标产品如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公示的设备,须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2	现场考察、标前答 疑会	不组织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2〕78 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2〕7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 价	不接受。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由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利润原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货物类型 中标金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0 以上 代理费计算过程: 计算类型为: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为:105 万元 100 万×1.500%=15000.00 元 5 万×1.1%=550 元,共计15550.3.收款账户:成都风知凰项目管: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E率累进法计算,算法如下: 货物招标 1.5% 1.1% 0.8% 0.25% 0.05% 0.01%
18	评审情况的公告	银行帐号: 633088670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1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 <u>任小姐</u> 联系电话: <u>028-84732977</u>	
20	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u>任小姐</u> 联系电话: <u>028-84732977</u>	
21	中标通知书	结果公告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公	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

	领取	凤知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任小姐 联系电话: 028-84732977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2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8 号、9 号 本项目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22	投标人询问	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标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联系人: 任小姐 联系电话: 028-84732977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2号1栋1单元4 层8 号、9号
23	投标人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询问和质疑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其他部分、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2.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质疑函。 4.采购文件质疑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任小姐 联系电话:028-8473297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2号1栋1单元4层8号、9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u>巴塘县财政局</u> 联系电话: <u>028-61882648</u> 邮政编码: <u>610041</u>
24		注: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7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 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塘县 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风知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留意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发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 字和护照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第二部分: 其它投标文件 (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4.2.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 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应答表
- (2) 服务方案;
- (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承诺及声明函;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以上 14.1、14.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 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 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u>专</u>份,副本<u>贰</u>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u>专</u>份副本<u>贰</u>份。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人应单独递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壹 份, 应为原件, 不分正副本。

1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 壹份, 采用 U 盘制作。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 地方签字 (注: 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 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 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 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完整。

18.9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 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 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 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 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 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 (4)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中标通知书

25.1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 投标人。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出具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介绍信。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送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存档。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分包的内容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 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 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7.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其他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	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授权
(被授	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采购编号:) 投
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5人 (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日 期:	۰

注:

- 1、投标单位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投标单位适用。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目			
经营期限:				
姓名:系(投标人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担	l描件 (复印件)			
投标	人名称:	(盖単位章)		
	h-			
		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 之日起计算);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 1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 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12、投标人投标截止目前未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 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 期内的失信行为;
- 14、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前3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5、不存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 1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 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 人 名称.	(盖音)
1 / //// // / / // //// !	(m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_行业;制造
商为	
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 行业;制造
商为_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2、"标的名称"为本项目采购的各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须知附表。 注: 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内容填写错误或未按要 求填写, 声明函视为无效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涉及)

	本单	位郑重	声明,	根据	《财	政部	民政	部	中国	残疾	人联	合会	关于	- 促:	进残	疾人	就业	上政府	牙采购	政策
的通	〔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	定,を	本单	位为	符合	条件	的残	疾人	福	利性.	单位	, 厓	1本单	位参	加
		单位的	的			项目	采购	活动	提供	大本 单	位制	制造的	り货物	勿(由本	单位	承	担工和	星/提信	共服
务)	,或	者提供	其他残	疾人	福利	性单	位制的	造的?	货物	(不	包括	使用	非残	疾	人福	利性	单位	立注册] 商标	的货
物)	•																			
	本单	位对上	述声明	的真	实性	负责	。如不	有虚	假,	将依	法承	担相	应责	任	•					
											投	标人	名称	: _				_ (盖	单位么	(章/
			法定	代表	1) 人	单位负	负责人) 或	授权	代表	(签	字或	加盖	个丿	(印章	重) :				
														投	标日	期: _		_年	月_	目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名称:		(盖单	位公章	좓)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投标日期:		F	月	_目

六、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注: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 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 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 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响应无效。

七、投标单位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
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
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
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从 成立之日起计算);
 - 6、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未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 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 期内的失信行为;
- 八、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前3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九、不存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 [2019] 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 [2018] 1614 号)等有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	公章)	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F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K:							
项目编号	<u>.</u>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品牌	単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元)	备注
报价合	计 (元) :		大	与:				

- 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 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	(签字或力	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月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単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元)	备注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	(签字	或加盖	个人名	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_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u></u>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标文件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之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不	1.	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响应与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序号

项目名称: ______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货物 (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 数	备注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签字或	盖章)
			投标日期:	年_	月_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备注					

注: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u> </u>	(签字	区或加盖	个人名	章)
				投标日期: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Į	页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书	设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项目名称: ______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	目编号: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	•					(羊音)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签	字或加盖	个人名	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目

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资料

注: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投标单位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 采购项目。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 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单位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资质性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 注: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项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必须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 采购活动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8.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投标人提供不存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不为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注:

1.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项目名称: 巴塘县地巫镇尼木龙村中蜂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建设内容: 1、电力设备及安装, 2、水管及设施安装, 3、护栏及安装。项目总投资105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	数量	备注
1		非预应力,整根杆,10m,杆上部直径不小于190mm,(含电杆、杆上金具、铁附件采购、拉线、底盘、横杆等全部辅材)满足项目正常运行等全部内容;	根	18	
2	沿	架空绝缘导线,AC1kV,JKLYJ,70mm2,包含导线的架设、金 具安装等全部内容	km	0.9	
3	拉线	水泥制品,拉盘,400mm×800mm	组	14	
4	变压器	▲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CX-1-ZX,315kVA,杆长12米m,相关配套设备计量箱、高供高计等满足运行多需的全部配套设备,满足电力行业及电力公司接入要求,包含设备试运行、调试、搭伙等全部内容,设备需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	套	1	
5	60m³蓄水池	60m³玻璃钢蓄水池 1、规格: 满足大于或等于60m³。 ▲2、外观: 外表面应光滑、无裂纹、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内表面应无玻璃纤维裸露,无裂纹、划痕、疵点及白化分层等缺陷;罐体清掏孔直径不应小于500mm,高度不应小于100mm,边缘应整齐,厚度应均匀、无分层,加工断面应	座	2	否

		加封树脂, 清掏孔的数量根据水池分格而定, 分为两格的水			
		池可设置一个清掏孔,分为三格的水池应设置两个 (或两个			
		以上)清掏孔。 (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带有 CMA 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参数要			
		求。)			
		▲3、冲击强度: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表面无裂纹。(需			
		 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			
		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参数要求。)			
		▲4、渗漏试验: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 无渗透现象且无			
		 明显变形。(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参数要求。)			
		▲5、巴氏硬度不小于34。(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或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性证参数要求。)			
		▲6、拉伸强度不小于60MPa。 (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			
		印件佐证参数要求。)			
		▲7、弯曲强度不小于109MPa。(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			
		件佐证参数要求。)			
		▲8、吸水率不大于1%。 (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			
		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参数要求。)			
		PEΦ110水管符合GB / T13663.2 – 2018相关标准,水管购			
6	引水管(PEΦ 110)	买及安装(包含管接头、大小头、弯头、三通等)提供产品	m	100	否
		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T				

7	引水管(PEΦ 63)	PEΦ63水管符合GB / T13663.2 – 2018相关标准, 水管购买 及安装(包含管接头、大小头、弯头、三通等)提供产品检 测报告及合格证。		3500	否
8	引水管(PEΦ 20)	PEΦ20水管符合GB / T13663.2 – 2018相关标准, 水管购买 及安装(包含管接头、大小头、弯头、三通等)提供产品检 测报告及合格证。	m	3000	否
9	护栏	材质:Q235 壁厚大于或等于1.2mm 3cm*5cm 矩管喷漆 栏杆高 1.2m、	m	100	否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安装调试: 投标人负责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土方开挖及恢复等相关内容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专业人员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各中。

三、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 交货时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 完成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巴塘县地巫镇尼木龙村)。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交货并收到投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验收合格并收到投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投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 (4)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脚或专业标准(两专业标准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进行) 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输制定地点。
- (5)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6) 其他要求: a、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b、成交投标人所供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须承担此后果的一切责任。c、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种植、养护、税费、质保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除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在运输保管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 (7) 售后服务要求:
- ①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投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仍须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同时投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②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包括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投标人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24小时内给予回复。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及专家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评标专家(4人)组成,评标专家(4人)在四川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做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 本项目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 3.3 符合性检查。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服务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 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 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 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 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独立评分,若无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则对应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 方案 23%	23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要求的得 23 分; 带▲条款 (共 8 条)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未标注▲条款 (共 7 条)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30%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设计方案(6分),②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6分),③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6分), ④环境保护管理及措施(6分),⑤应急措施(6分),以上内 容齐全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 缺陷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 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 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9%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售后服务内容,② 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安排计划措施,③故障响应,以上内容齐全 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 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内履约的 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应在上述时间范 围内),每有一份类似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境 无网 网 2%	2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共同 评 分因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评审得分 = (A1 + A2 + ······ + An) /NA + (B1 + B2 + ······ + Bn) / NB + (C1 + C2 + ······ + Cn) / NC + (D1 + D2 + ······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5、废标

-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6.2定标程序
- 6.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中标候选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 注意: 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采购人 (甲方):

投标人(乙方):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草案)

根携	居《中华 <i>》</i>	民共和国政	育采购法》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法典》	及 XXXX	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	号:XX)
的《磋商	(新文件》、	乙方的《投	示文件》及	《成交通知	书》,	甲、乙双	方同意签	订本合同	。详细技	术说明及
其他有关		目的特定信息	由合同附件	予以说明,	合同附	件及本项	目的磋商	文件、投	标文件、	《成交通
知书》等	 等均为本 6	合同不可分割	的部分。双	方同意共同]遵守如	下条款:				
第一	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	二条	合同期限	_							
第三	三条	———— 服务内容与质	量标准							
1.			_							
2.			_							
3.			<u> </u>							
4.			_							
5.			_							
	••									
第四	4条	服务费用及支	付方式							
(-	一)本项目	服务费用由以	下组成:							
1.		_万元;								
2.	-	_万元;								
3.		_万元。								
(_	二)服务费	支付方式: _			_					
第丑	五条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 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风险管控措施

无。

第九条 交付与验收

1、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___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对在___日内进行书面解释答复或整改。解释答复或整改完成后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2、验收方簿	案
验收主体:	
验收时间:	
验收方式:	
验收程序: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 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关部门进行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第十七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和投诉书 (范本)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王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釆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_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 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 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 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 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 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 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釆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 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 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 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 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 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 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 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 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 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 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 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 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 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 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覆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 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 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 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 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 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 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 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 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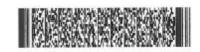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

被整 救 袋 繼 # 庭昭 概: 处 张了蓉 米魯 田 東 東 東 東 **新米** 于 图 4 米米 强车 世 衛 衛 来版方式 表 数 数 数 新 版 版 点 公开招标 微化型头 供应商企业类型 **今**令 **盟** 向 中 存 中 組合所 右壁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音を 単合 来點代 供函商 服机為 名称 名称 米ケ酸 米郡 田名称 及雖与 做行名称: 中中 : 3 00 記載序号